

海巡署偵防分署奉准報廢財產(現場喊價)須知

- 一、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名、數量及標售底價詳如附表。
- 二、本批標售已於 113 年 3 月 29 日在本機關網站公告，並訂於同年 4 月 16 日 14 時在本分署宜蘭查緝隊（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廓後路 12 之 6 號）公開舉行喊價。
- 三、本批標售標的物，投標人得於開標前洽本機關安排參觀，車輛放置地點：本分署宜蘭查緝隊（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廓後路 12 之 6 號）。
- 四、有意投標者，請於本公告之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6 日止，在辦公時間內，向本機關(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 240 之 2 號)秘書室黃先生(電話 02-2239-0026#363606)洽詢投標事宜，並依照本公告之規定，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於開標當日逕赴開標地點參與投標。
- 五、開標日期及地點：訂於 113 年 4 月 16 日 14 時整，在本分署宜蘭查緝隊（宜蘭縣壯圍鄉東港村廓後路 12 之 6 號）公開舉行喊價標售。
- 六、參與投標人應繳之保證金如公告之附表，以現金或下列票據繳納：
 - (一) 經政府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、信託投資公司、信用合作社、郵局、農會或漁會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。
 - (二) 郵局簽發指定本機關為受款人之匯票。
- 七、投標人應於開標前三十分鐘到達本機關開標地點(請儘早到現場，以免逾時失去喊價資格)，出示身分證，繳納保證金後，由本機關發給參與投標證明及喊價牌，始取得投標權。逾時到達、未出示身分證件、保證金不足或保證金票據規格不符規定者，均不予受理。
- 八、喊價及決標：
 - (一) 主持人於開標時間當眾宣布標售標的及開始喊價，由取得投標權之投標人當眾舉牌喊價，每次加價需超過 1,000 元，出價最高者，由主持人覆誦該價格，經覆誦三次，無再出更高價者，則由主持人宣布由其得標；若於第三次覆誦前，有投標人舉牌喊出更高價格者，則重新以最高價格再按上述程序覆誦，直到宣布決標為止。
 - (二) 投標人喊價低於標售底價者，投標無效。
- 九、付款及交付方式
 - (一) 保證金應於開標前以現金或票據方式繳納由收款者開立臨時收據，於決標後未得標者保證金當場退還並簽認文件佐證，得標者保證金由收款者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【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07671005007091、收款人戶名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】。

- (二) 投標人得標後應繳之全部價款(所繳保證金應抵繳價款), 應於 113 年 4 月 18 日前匯入指定帳戶【解款行:中央銀行國庫局(代號:0000022)、收款人帳號:07671005007091、收款人戶名: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】。
 - (三) 如因故延後開標, 上述應繳價款期限亦隨延後開標日數順延之。
 - (四) 得標人繳清價款後, 由本分署宜蘭查緝隊於三日內按現狀交付標的物。
- 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應沒收所繳之全部保證金。
- (一) 投標人放棄得標者。
 - (二) 得標人逾期不繳價款者。
- 十一、 停止標售一部或全部標的物時, 由主持人於標售當場宣布, 投標人不得異議。